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王薇发来的《辞职信》。公司现就《辞职信》中所载内容特作说明如下：

公司在日常公司治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过程中，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始终予以支持与配合；对于监事会作出的有关履职的决议也已在《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监事会成员亦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以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中作了签署与确认。

收到王薇辞职信后，公司立即于2022年3月21日向王薇发出《致王薇女士的函件》，要求其在2022年3月22日下午5点30分前将其《辞职信》中辞职原因所指的具体事项及相关证据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如实陈述及提交，但王薇拒不配合，公司未收到王薇任何回复。王薇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应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但其却在《辞职信》中无端指责、捏造事实，给公司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及公司损失。公司对王薇此种不顾职业道德、极度不负责任的行为和态度予以强烈谴责，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王薇发来的《辞职信》中所述的辞职理由与事实严重不

符，没有任何依据。公司始终支持与配合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的正常履职，公司据此作出澄清与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特此说明。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